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11月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荆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41,600万元的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41,600万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具体内容以相关贷款及担保文件为准）一事有利于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润都荆门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4日